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海外市场公告

以下为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之公告。

证券代码：600607

股票简称：上实联合

编号：临 2005-17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高阳宾馆底楼会场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3 人，代表股份总数 185,622,889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597%。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173,580,341 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2 人，代表股份总数 12,042,548 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丁忠德董事长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持有上实联合 56.63%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主动提出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927,9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488%;

反对 90,13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7484%;

弃权 24,42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2028%。

2、审议通过《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832,353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8.2546%;

反对 185,793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1.5428%;

弃权 24,40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2026%。

3、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1.17%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832,353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8.2546%；

反对 185,795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1.5428%；

弃权 24,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2026%。

4、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上海实业联合集团商务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世纪联华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25.54%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927,9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488%；

反对 90,13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7484%；

弃权 24,42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2028%。

5、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持有的杭州胡庆余堂药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927,9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488%；

反对 50,139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4163%；

弃权 64,415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5349%。

6、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持有的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 61%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927,9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9.0488%；

反对 48,999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4069%；

弃权 65,555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5443%。

7、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持有的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765%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892,1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8.7515%；

反对 85,93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7136%；

弃权 64,42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5349%。

8、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世纪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好护士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235%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860,6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8.4899%；

反对 90,45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7511%；

弃权 91,402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7590%。

9、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持有的杭州胡庆余堂国药号有限公司 29%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为 12,042,548 股,其中:

同意 11,900,99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98.8246%;

反对 50,154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4165%;

弃权 91,400 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总数的 0.7589%。

四、公证、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公证处进行现场公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三日